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0920501號

附件：本市第88期重劃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8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107年2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257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58號)。

(三)高雄市前鎮區公所(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)。

三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，請至公告地點閱覽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五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公告地點)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